

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職缺公告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公告機關	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公告標題	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約僱人員(書記職務代理人)徵才公告
公告職缺	約僱人員(書記職務代理人)
職缺人數	1
備註	一、資格審查不符、資料未齊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(如需退回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)。二、本所採公開甄選：1. 書面審查學經歷等證明文件。2. 經審查符合本所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，時間地點另電話通知。3. 正取1名，得備取2名，備取有效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，期限內如正取者未報到或離職，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惟應徵者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4. 錄取者應於本所通知報到日起5日(含假日)內辦理報到。5. 相關履歷及文件，如經事後查證有虛偽情事者，取消錄取進用資格。三、其他：須具備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公告時間	114年12月16日至114年12月22日
應徵方式 (說明：請註明應徵方式或報名方式，如： 於 ○月○日前郵寄履歷資料至 X市XX街)	(一) 受理期限及方式：自114年12月16日至114年12月22日，以掛號方式郵寄並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二) 應備文件：1. 應徵職務代理人履歷簡表(請逕至本所網站人事服務專區下載。) https://www.shigang.taichung.gov.tw/2125923/Lpsimplelist)。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以上文件，以A4紙張依序裝訂)。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『書記職務代理人職務』及聯絡電話。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規定之不得任用情事者。(四) 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(實際依11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職缺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)，代理理由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僱。(五) 工作報酬：3等薪點230點，折合薪資為新臺幣31,993元(須自付勞、健保、離職儲金自付部分)。(六) 寄送地址：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人事室，聯絡人及電話：04-25722511-270賴先生。
僱用資料	工作內容：1. 里監視系統、廣播系統維護。2. 行政協助業務。3. 志工業務。4. 祭祀公業。5. 其他臨時交付事項。
	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石岡區
	工作時間： ☒ 日班自8時0分至17時0分

	☐ 夜班自 時 分至 時 分 ☐ 輪班☐ 二班制☐ 三班制☐ 四班二輪 ☐ 部分工時自 時 分至 時 分 休假方式： ☒ 周休二日☐ 月休六天☐ 月休四天☐ 輪休☐ 月休 日 ☐ 其他：_____ 核薪方式： ☒ 月薪（約新臺幣3等230薪點約新臺幣31,993元）☐ 日薪☐ 時薪☐ 論件計酬☐ 面議 僱用期限： 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（實際依11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職缺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）。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僱用條件	學歷要求： ☐ 博士☐ 碩士☒ 大學☒ 專科☐ 高職☐ 高中☐ 國中☐ 國小以上 科系要求：☒ 不拘☐ _____ 科系所 駕照要求： ☐ 輕型機車駕照☒ 重型機車駕照☐ 普通小型車駕照☐ 普通大貨車駕照☐ 普通大客車駕照☐ 職業小型車駕照☐ 職業大貨車駕照☐ 職業大客車駕照☐ 聯結車駕照☐ 工程車☐ 吊車 工作經驗： ☒ 不拘 ☐ 需具備 職位名稱：_____ 年資： 年 月 語文能力要求： 1. ☒ 不須具外文能力 2. ☐ 英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3. ☐ 日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4. ☐ 台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5. ☐ 客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6.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使用電腦能力： ☒ 電腦基本操作☒ 文書處理☒ 網際網路☐ 網頁編輯☐ 商業軟體☐ 程式設計☐ 其它